

巫溪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巫溪水简罚[2024] 1号

被处罚人(单位) 重庆铭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处罚人(单位)号码(社会统一代码/身份证号码) 9150023509499790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思平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电话: 18223997843 住所地 巫溪县柏果镇安全坝汇商街B区502

违法事实及证据: 民安大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电缆线

架设不规范

以上

事实违反了《水利建设程序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水利建设程序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给予壹千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巫溪县政务服务中心水利窗口缴纳。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巫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巫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字 陈进初、袁子伟

被处罚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思平



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由水利局备案。